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鄭家標/(02)23963360#727
電子郵件：cl.che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(02)23970715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24001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2年7月19日「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聽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豐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赫奇實業有限公司、瑩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六有限公司、穎晟精密實業有限公司、貝爾特科技有限公司、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1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7樓）

參、主持人：莊副局長素琴

記錄：鄭家樑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之議題（請參照本局102.7.19經標四字第10240016890號開會通知單），除下列相關的修正意見外，其他各節次條文並無修正意見，依原修正草案條文通過：
 - （一）依據現行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，已排除機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，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；爰配合本次技術規範之修正，擬刪除有關機車相關節次之條文，並徵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會人員意見表示，其現行已有相關的管理制度，故刪除機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相關節次並無影響。
 - （二）為使車輛排氣分析儀之構造檢查一致及避免造成爭議，請參考OIML R 99相關節次內容，重新檢討修正條文第2.7節及第2.8節。
 - （三）修正條文第3.1節第（1）款修正為：「標準氣體：應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標準，....。HC：小於1000 ppm，U小於等於2%，但00級U小於1%；...」。
 - （四）修正條文第3.3節表3中各編號氣體，其CO、CO₂及HC濃度值，係參考現有廢氣排放標準進行調整，惟為求周延，請再評估其妥適性；各界若有修正意見，亦請提供本局參考。
 - （五）第3.8節第（1）款「以編號4氣體通入5分鐘後，...，應顯示不得進行量測。」，請針對前開劃底線部分研議明確化，以避免爭議。
 - （六）有關第5.1節表4內之各相對誤差均為5%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2月13日環署空字第1010011403B公告修正「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」之第肆、一、(二)、2節「分析應該要有一適當的量測範圍，...。

準確度必須在±3 %以內。...。：」不一致，請了解是否須配合調整。

- 二、有關議題二舊品至其放置地點辦理檢定（臨場檢定），因其使用率偏低，經與會人員討論同意刪除臨場檢定方式。
- 三、有關議題三重新檢定增加第 3.2 節第（2）款熱機功能測試及第（6）款 HC 殘留查核功能測試之檢定項目，原規劃修正後檢定規費 7,000 元，請代施檢定機構檢討設備攤提費用、測試內容合理性等因素，重新檢討技術規範及檢定規費妥適性。另配合議題二決議刪除臨場檢定方式，同步配合刪除舊品至其放置地點辦理檢定之檢定規費。
- 四、有關議題四新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，除須考量兩代施檢定機構標準氣體須重新備置及通過 TAF 評鑑等工作外，另新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、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之預、公告事宜等所需時程，新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暫訂 103 年 7 月 1 日。
- 五、本次公聽會仍有部分議題尚未達成共識，為使下次公聽會更為周延，請交通部提供代檢廠、車輛排氣分析儀系統廠商及代檢協會等相關單位聯絡資訊；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機動車輛測定機構，另若有其他業者及相關協會聯絡資訊，亦惠請協助提供，俾利邀請參與下次公聽會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